

#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5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营造“勤于学习、奋发向上、诚实守信、敢于创新”的优良学风，使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我校 2024-2025 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本科在读在籍学生

## 二、奖项设置

学年综合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1. 一等奖学金：学年学业成绩名列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5%，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，获得过校级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、文化艺术体育、社会实践等比赛奖项。大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BB 及以上，大二至大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ABB 及以上。

2. 二等奖学金：学年学业成绩名列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10%，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，获得过校级单项奖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学科竞赛、文化艺术体育、社会实践等比赛奖项。大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BB 及以上，大二至大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BBB 及以上。

3. 三等奖学金：学年学业成绩名列同年级、同专业前 20%，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，大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BC 及以上，大二至大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ABBC 及以上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下发通知。各学院收到通知后，认真组织学生学习，做到让每一位学生知情。

2. 学生申请。学生根据评比标准和要求，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自主申报，

3. 学院初审公示。学院奖助评审小组严格按要求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通过后，将初审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至学生处。

4. 学校审定公示。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报送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确定我校 2024-2025 学年度综合奖学金获评名单后，向全校公示五天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将《2024-2025 学年度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电子档以学院为单位于 11 月 9 日前报学生处汇总，纸质档经所在学院学工办主任、院领导签字后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 6 教 202 办公室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学年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学院关心广大勤学上进、勇于创新学生的大事，各院、各班要以此次奖学金评定工作为契机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，确立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的人生观。

2. 各院的公示表一律用 WORD 格式(要求排版整齐，每行七人)汇总表一律采用 Excel 格式，纸质档与电子档并交一份。纸质档需经办人，学院学工主任、院领导签名，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4-2025学年20 级评奖评优名单公示表

2. 2024—2025学年度学年综合奖学金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## 2024-2025 学年 20 级评奖评优名单公示表

(一) 20 级学年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, 共 人

张 三、李 四、王 五

(二) 20 级学年综合奖学金二等奖学金, 共 人

(三) 20 级学年综合奖学金三等奖学金, 共 人

附件 2

2024-2025 学年度学年综合奖学金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	姓名	学号	身份证号	奖项名称	综合测评情况	专业排名情况 (排名/专业人数)